

立秋

文/梁凌

昨天，先生突然说：“明天要立秋！”说完，又欣喜道：“这么快就立秋了，夏天不咋热就过去了！”

但，我还是不想让秋天来得过早。为什么呢？因为夏天虽热，可热有热的好。夏天给我的感觉，只两个字，透彻，热得透彻，汗流得透彻，水喝得透彻，风也透彻，雨也透彻，树呀草的，也长得透彻，似乎每一件事物，都热情饱满，鼓胀地好。我不能为贪图凉爽，就盼望日子过得快一些，如果我能拉住岁月的列车，我会叫它停下来，或者慢慢走，宁愿永远生活在夏日里。

可我不能够！它风风火火地从夏天穿过，我打了一个盹，就看到了下一站，月台上亮晃晃地竖着个牌子：“立秋”。我揉揉眼，告诉自己，一定要喜欢下一段，名叫“秋”的旅程——既然它已来了。

再说，它真是很美，光名字就美。“立秋”，一个季节，像皇后，像雕塑一般，被谁活生生地“立”了起来吗？也许在此之前，它一直都在，只是潜藏了，或在三千佳丽里，或在冷清的寺院里，青灯古佛，暮鼓晨钟。突然有一天，木鱼

声断，燕乐声起，立后了，立妃了！

说它像雕塑吧，仿佛亦不亦，雕塑有黑有白有黄，但不论哪一种色彩，似乎都太呆板了，对不起它的生动。

它果然不太高兴，噘起了小嘴，嫌这些想像太俗，亵渎了它的美。

那么，它的“立”，也许应该是诗经的，原生态的，是蒹葭苍苍里，“立”在水一方的伊人？

亦或许，它就被立起来的一块大琥珀，澄澄透明的黄里，有紫的葡萄，红的石榴，绿的叶，蓝的天，圆圆的月，白练似的月华……对，就是这样子的！

反正，我是爱极了“立秋”这两个字，一个季节，因了这两个字，突然光波流转，妩媚动人。记得多年前，有一朋友，姓石。一天，他夸耀道：“知道我给我女儿取的名有多美吗？小名石榴，大名石立秋——她是立秋那天出生的。”我听了，愣了半天，石榴已够好，晶莹剔透。立秋，就更是干净、清爽、明丽，使人想起秋天的莫愁湖，想起秋水长天，水净沙明。

立秋之夜，在操场散步，见两个中年女子，从我身边匆匆而过，



一个说：“今天立秋了！”另一个说：“呀，是吗？！”

立秋，终究是一件大事呢，我想。

场上的草，映着远处的灯光，一根根，亮闪闪的，像镶了金边。过不了多久，这些草，会变得枯黄。草里的虫声，今夜似乎更热闹了些，此起彼伏，像一场急雨，这场雨，会越下越大，然后慢慢消失，消失，消失在某一夜的月光下。而树叶，不知从哪一天起，也会掉下来，绿的，黄的，红的，先是一片片，后是一群群，逐渐变成盛大的蝴蝶会，天地间，有动听的钢琴曲在演奏，曲名叫《秋日私语》。天越来越高，云越来越白，水越来越瘦，风越来越凉……然后，在措手不及的某一天，雪花像梦一样落下来，落在人的心尖尖上，“嗖嗖”

地凉，于是讶然一惊，又一个季节了！

我想，既然热爱生命，便要热爱每个季节。如果夏天嫌热，冬天怕冷，春日悲，秋日愁，一年四季，便没有一个好季节了，一生，就没有一片好时光了。我的不喜秋来得过早，不是不喜秋，而是希望夏天慢慢走，但既然它来了，我亦随遇而安，做一只快乐鸟。再说，它实在是真的很美的。

就像今天下午，在这个立秋之日，我带着女儿，从“秋”的琥珀里穿过，我们去游泳。水干净而凉，我游了一会儿，从水里跳出来，坐在水湄，一杯普洱，一本杂志。头顶上，枝是青的，叶是绿的，女儿在水里，笑得脆响。

我亦笑。
左手夏，右手秋，而我坐在“立秋”里，日子锦缎般地好……

岁月神偷

文/王纯

午后，安静极了。我帮母亲收拾一些旧照片，母女两个人沉浸在往事的回忆里，边说边笑。忽然，我翻出母亲年轻时的一帧黑白小照，我惊呼：“妈，你年轻的时候长得真漂亮啊！”母亲笑了：“可不嘛！那年我在戏台下看戏，有个女孩儿看我长得好看，非要和我拜干姐妹。她就是你兰姨。”

可是，现在的母亲呢，满脸皱纹，眼袋低垂，嘴角也皱起很多苍老的纹路，找不到一点当年的影子。两相对比，简直有些触目惊心。母亲眼睛花了，她把照片放到玻璃窗底下，远远地、细细地端详起来。很久，母亲感叹道：“岁月不饶人啊！”

是啊，任何人也抵挡不住岁月的入侵。岁月是躲在我们身后的神偷，他技艺高超，会穿墙而过，会飞檐走壁，悄无声息地来到我们身边，又不动声色地携去属于我们的美好。

我们把梦放在枕边的时候，他悄悄偷走我们的青丝；我们对镜梳妆的时候，他悄悄偷走我们饱满的肌肤；我们围坐聊天的时候，他悄悄偷走我们旺盛的精力……青春，美丽，连同那些青春美丽的故事，统统被他偷得一干二净。而我们，无能为力。

被他偷去的，还有什么？这次回乡，我和我小时候的玩伴海云见过一面。她拖着七岁的儿子，远远地和我说话。我记得，小时候，我们一起躺在房顶上看流云，一起坐在大树底下听蝉鸣，一起在黄叶翻飞的杨树林捡树叶，无忧无虑。可是，现在，一切都被一个莫名其妙的贼偷走了。我们之间，隔着一个叫做岁月的东西，他一点点偷走了心与心之间的温情。他把我们推到时光的两岸，隔着岁月遥遥相望，旧日的美好早已模糊。人生中，一路走来，有多少渐行渐远的友情，都成为了回忆。

岁月神偷，我愤愤然，却也无可奈何。正像母亲说的，岁月不饶人，我们能怎样。有时我们几乎看见他在咄咄逼人，步步紧逼，可我们只有后退，再后退。他从来不会饶过任何一个人，不管是谁，位高权重也好，庶民百姓也好。从这一点说，他是个公平的小偷。

他真的无所不偷么？那天，我看到女儿的日记里写到：“今天，我发现妈妈长了一根白头发。妈妈整天为我操心，岁月把她的头发都染白了。”是啊，岁月神偷，他偷走我们的青春。可同时，我发现女儿在岁月的流逝中，长大了，懂事了。再一想，他是偷去了我们少年的友情，可还会还给我们新的朋友，有些失去是我们无法改变的。人生的每一段行程，都有不同的人陪你走过。

岁月神偷，是公平的、可爱的小偷，他偷掉一些东西，还会给我们留下另一些东西。偷走了童年，留下了青年；偷走了青年，留下了中年；偷走了中年，留下了老年。既然我们不能左右岁月神偷偷走我们什么，那么，只有好好珍惜他留给我们的。

非常感受

来稿请发送到邮箱 qwb@balanqhe@163.com

城里的玉米

文/王国梁

去年，父亲永远地离开了我们。我怕母亲一个人守在老宅里太孤单，就把她接到城里和我们同住。

母亲来到城里，很不适应这里的生活。母亲说，城里的楼房像个鸟笼一样，太憋屈；城里哪儿都挤，出气儿都不匀实。所以晚饭后，我和妻子常陪她到外面走走，透透气。妻子还带她去参加城里的老年秧歌队。但是没几天，母亲就不愿去了。

我常常看到母亲站在七楼的阳台上，眼神空洞地望着家乡的方向。有时候，她瘫在沙发上，手里握着遥控器打瞌睡。妻子说，可能因为父亲刚离开，她怀念父亲所以情绪不振，过一段时间就行了。

可半年过去了，母亲的话越来越少。直到有一天，母亲兴致勃勃地告诉我，小区不远处，有一小块空地，很偏僻，应该没人管，她想在那里种上点玉米。

我被母亲这种想法逗笑了，摇着头劝她好好呆着。但是看到母亲一脸期待，也只好答应了。今

年四月，母亲就扛着她心爱的小锄头，开始在那块空地里“耕耘”。那块巴掌大的地儿，被母亲收拾得利利索索。那地儿实在太小了，就是一个小墙根。母亲简直就像小孩子过家家一样，都说人老了就会像孩子一样，由着她去吧。从此以后，母亲忙着给几株玉米浇水、除草，眼见着玉米慢慢长高，她的情绪渐渐好了起来。可是那地方背阴，玉米很少见到阳光，几株玉米总是孱弱的样子，像弱不禁风的孩子。母亲却把它们当成宝。

转眼到了秋天了。那天，我一进门就看到茶几上剥开的青玉米棒子——是母亲种的玉米。母亲的玉米种的早，按说早该熟了。可是剥开的玉米棒子光秃秃的，根本没长粒儿。难怪呢，这样的地方种几棵玉米，还指望它长出玉米棒子？我安慰母亲说：“当初本来就是个种着玩的，不长就不长吧。”母亲长叹了一口气说：“这城里，不是它们呆的地方啊！”我看着母亲垂头丧气的样子，忽然觉得，她不就是一株玉米吗？背井离乡来



到城里，水土不服，心情郁闷。母亲年年岁岁守在土地上，和土地的感情根深蒂固，走到哪儿，她的根都盘根错节在土地里，难舍难离。我心里不由一酸：偌大的城里，难道就没有属于母亲的土壤？

最后，母亲语重心长地对我说：“我现在还不太老，不用你们照顾。我一个人在村里，种点地，活动一下身子骨。平时和你婶子

大娘她们聊聊天，就很开心了。我在这里住着，也帮不上你们的忙，我自个儿过得也难。我想回老宅。”我和妻子商量了很久，妻子说：“百孝顺为先，不如就依了妈吧。”我只好决定第二天送母亲回老家。

那天夜里，我彻夜难眠，却听到隔壁房间里，母亲在梦中发出了声……

指甲花

文/喻云

每到夏日，我总会想起指甲花，红红的朵朵像蝴蝶飞舞，层层叠叠，在夏风的吹送中，随风摇曳，婀娜多姿。喜欢指甲花，不仅因为它的美丽，更因为它是我孩时向往美的梦。

喜欢种指甲花，是缘于随做建筑工程师的父亲去外地生活。那时候业余生活没现在丰富，我们住在工地上临时搭建的简陋房子里，也许是工地太过荒漠，到处灰尘扑扑，因此闲暇时，和我们住在一排房子里的大人孩子，最大的爱好就是种花。在门前，在屋后，凡是露土的地方，都会绿叶葱葱，繁花似锦。我喜欢种指甲花也是在这个时候养成的。那是四月的一个瑰丽的傍晚，我从父亲同

事家的一个孩子那儿要得几粒指甲花的种子，一路虔诚地把它们捧回家。一到家，我就赶紧找出一把小铁锹，把门口的一小块地挖得松软，然后把种子均匀地散在松软的泥土里，接着又端来一盆水，用手撩拨着均匀地把水洒在泥土上。种下种子的同时，也种下了希望。因为看种子是否发芽，就成为那个童年夏天里每天的必修课。不用说，等待的心是焦灼的。

就这样等着盼着，盼着等着，大约半个月后，从那块寂静的泥土中终于冒出几株小小的嫩芽，继而长出长长的茎，绿绿的叶。看自己播下的种子，终于生根、发芽、长大，那种喜悦是无以言表

的。于是，每天勤奋地浇水，就成为那个美丽夏天最热爱的劳动。

指甲花的生命力似乎很顽强。只要给它定时浇水，过一会，你再去看时，它一定精神抖擞，显得更晶莹更茁壮。它的茎也越来越高，越来越粗，枝茎越来越多，叶子越来越密，越来越绿。你可以感受到它在拼命地成长。

这样又过了两个月，到了六月初，指甲花的枝茎上，开始打起了一个又一个小花苞，有的竟一簇簇。过了两天，一个薄雾的早晨，睡眼惺忪的我忽然发现在苍翠的绿叶间，竟开出一朵朵像凤凰展翅一样鲜红的花儿。它们有一朵朵散落在绿叶间，有的却一簇簇地开放在一起，似一片朝



霞，煞是好看！

因那一朵朵美丽的指甲花，童年的夏天则变得格外美丽与迷人。孩童时对美的原生态追求是那样的自然与纯真。因此，后来的我不论怎样长大，也不论流浪到哪里，我都无法忘记在工地上种指甲花的那段欢乐的童年时光，更无法忘记那一株株美丽鲜艳的指甲花。